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選手行為規範及違規處理公告

維護高爾夫運動精神、競賽秩序及球場設施，並建立選手良好之運動品德，本會依 115 年 9 月 24 日第十三屆第三次選訓委員會決議，訂定選手行為規範及違規處理原則，請全體參賽選手務必遵守。

選手行為規範

選手參賽期間必須遵守高爾夫規則及球場禮儀，尊重裁判、工作人員、其他參賽選手及球場相關人員，並妥善愛護球場設施。不得因比賽成績、情緒或其他因素，從事破壞果嶺、球場設施或其他不當言語及行為。

違規處理原則

(一) 不當行為：選手如有破壞球場設施，或對裁判、工作人員、其他參賽選手有不當言語或行為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將立即取消該場賽事參賽資格(DQ)，並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
(二) 累犯：同一選手於一年內累犯兩次(含)以上，經紀律委員會決議後，處以禁賽半年之處分；禁賽期間自紀律委員會決議之。禁賽期間不得參加本會主辦及派隊參加之賽事，亦不得參加本會辦理之集訓。情節重大者，得加重處分或永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三) 通報機制：於本會官網公告違規紀錄(遮蔽個人資料)，供各賽事裁判長及相關人員參考，並列入本會選手行為紀錄。

適用範圍：本規範適用於本會主辦及派隊參加之所有賽事及本會辦理之集訓。

敬請全體選手共同維護良好競賽秩序及高爾夫運動形象，違反規範者，本會依上述規定辦理。